

# 皮尔士范畴理论探析

李建珊 张立静

南开大学哲学系, 天津 300071)

**摘 要:** 皮尔士的范畴理论为我们理解他的思想构建了一个基本框架, 成为探讨其思想的较好切入点。但是, 基本范畴并非一开始就得到清晰的描述, 它们的具体内容和提出依据在《论新范畴表》和“现象学原理”中各有特色, 再加上它们各自具有几种不同的形式, 这些展示了范畴的复杂性。因此, 范畴理论的厘清是一项重要而有意义的工作。

**关键词:** 范畴 范畴的推导 范畴的形式

**中图分类号:** B81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87(2009)04-0054-07

皮尔士展示给我们的是一个未完成的思索体系, 因为他留下的作品都是短小的论文或片段, 没有体系化, 甚至这些论文的内容相互之间经常重复, 而且皮尔士自身不断宣称其思想是演化的。但他确实建立了一个范畴图式, 尽管它们尚不构成体系, 然而“至少是体系的潜在聚集点”<sup>[1]</sup>, 并为理解其所有思想提供了基本框架。我们甚至可以说, 皮尔士以范畴理论为骨架, 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体系。因此, 厘清皮尔士的范畴理论成为研究其认识论的首要进路。

## 一、基本范畴的提出

范畴在哲学与科学中具有重要作用, 它可以使我们将经验体系化, 进而成为事物可理解性的条件和准则, 这是哲学与科学思考的初步或前提。皮尔士将范畴划分为特殊范畴与普遍范畴 (CP5.43)<sup>[2]</sup>。正如他常常强调的那样, 普遍范畴是由现象给定的, 但同时也是思想的基本形式。因此, 阐述皮尔士的范畴理论时, 我们会聚焦于普遍范畴。

在皮尔士之前, 已有众多范畴理论为人熟知, 如亚里士多德的 10 范畴、康德 4 分的 12 范畴等。亚里士多德从语言结构出发, 认为判断仅仅是主词与谓

词之间的关系, 通过纯形式的分析而得到其 10 个范畴: 实体 (substance)、量、质、关系、地点、时间、位置 (position)、状态、活动与变化 (passion)。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将纯粹知性概念称作范畴, 其功能就在于“赋予一个判断中的各种不同表象以统一性”, “也赋予一个直观中各种不同表象的单纯综合以统一性”<sup>[3]</sup>。康德整理和总结了传统逻辑中的判断形式, 并将之分为 4 个方面: 量、质、关系、模态。我们可以看到, 这里出现了 3 个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康德进而将判断的每一个方面用 3 个要素进行刻画, 由此构成如下判断范畴表:<sup>[4]</sup>

| 量  |     | 质  |     | 关系 |     | 模态 |     |
|----|-----|----|-----|----|-----|----|-----|
| 全称 | 统一性 | 肯定 | 实在性 | 直言 | 内在性 | 或然 | 可能性 |
| 特称 | 多数性 | 否定 | 否定性 | 假言 | 因果性 | 实然 | 存在性 |
| 单称 | 全体性 | 无限 | 限制性 | 选言 | 共存性 | 必然 | 必然性 |

值得注意的是, 康德四组范畴中每组均包含 3 个要素, 且第三个范畴是前两个范畴的结合。从康德的整个哲学体系来看, 他也十分偏爱三分法: 哲学体系分为理论、实践、鉴赏; 人的认识能力分为知性、判断力、理性; 人的实际认识活动能力分为感性、想象力、知性……皮尔士的哲学体系则完全是三分法的应

收稿日期 2009-02-26

作者简介 李建珊 (1943-), 男, 天津人, 南开大学哲学系科技哲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科学哲学。

张立静 (1980-), 女, 河北唐县人, 南开大学哲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科学哲学。

基金项目 本文系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2008 年度项目“当代科学哲学的自然主义转向研究” (项目编号 ASC807) 的阶段性成果。

用,他比康德更彻底的是:直接将范畴进行三分,建立了第一性(Firstness)、第二性(Secondness)和第三性(Thirdness)3个基本范畴。但是这3个范畴并不是一开始就确定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皮尔士早年受席勒《美育书简》的影响,提出我/你(I/It/Thou)3个范畴,成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3个基本范畴的最初来源。他认为,“我、它、你是不能定义的简单概念”但“三者之间彼此有关系,因为你是含有另一个我的它。我是内,它是外,你是外与内的沟通(through)。我涌出(outwell),它流入(inflow),你混合(commingle)。我是自我支撑的(self-supported),它依赖于支撑(staff),你依赖于所支撑的东西”(W1.45)<sup>[5]</sup>。在皮尔士看来,三者之间也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当我们设想自身时,我成为它。在呼喊中,它可能成为你。……”(W1.45)不过,我们应当清楚地意识到,这里的“成为”并不是说“我”消失并变成“它”,而是“我”作为主体设想作为客体的“我”时,这个客体的“我”成为了“它”。因此,“我”中包含的“它”只不过是“我”中包含的“我”。这与笛卡尔的 cogito 将“我”与“思”融于一身极为相似。从这一点来看,“我”这个范畴凌驾于“你”“它”两个范畴之上。因此,“我”这个范畴在自我认证的过程中可区分为“思之客体”、“思之内容”、“思之行动”,从而成就三个具体范畴:物、意识的修正、抽象。应用“我”“你”“它”,我们还可以区分出更多组具体范畴,因而这3个范畴成为皮尔士最先发展的普遍范畴。不过,这组范畴显然不是像亚里士多德和康德那样借助于语言结构的逻辑分析来得到的。

在1866年《论探寻范畴的方法》(On a Method of Searching for the Categories)一文中,皮尔士给出如下范畴表<sup>[6]</sup>:

|            |           |   |                |
|------------|-----------|---|----------------|
| Categories | Being     | { | Quality        |
|            | Accidents |   | Relation       |
|            | Substance |   | Representation |

但在次年的《论新范畴表》(O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中,皮尔士取消了 accidents,将其下3个范畴提升至与 being 和 substance 同等地位,基本范畴由之前的3个变为5个。

可以说,在《论新范畴表》中,皮尔士的范畴理论更多地受到了康德的影响。因为,他将范畴看作概

念(concept),认为它们具有“使感觉印象的杂多达到统一(unity)”的功能,并且其有效性和必要性构成“使意识内容达到统一的可能性”。(CP1.545)这与康德对范畴的认知是非常类似的,不过,皮尔士是通过命题结构形式的分析而得到范畴的(这一点又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命题由主词、谓词,以及连接系词构成,与之相对应的分别是“实体”(substance)、“质”(quality)、“存在”(being)。

作为概念之初的“实体”并未完成“真正的统一”,但是有了“存在”的连接作用,有了“质”“关系”“表象”而通达经验之源之后,才真正地将“实体自身的多样性统一起来”(CP1.554)。因此,“实体”范畴的真正完成必须借助于其他四个范畴,而其他4个范畴的真正内涵与功能也只有在此联系且与“实体”联系起来时才能绽出。皮尔士范畴之间关联之紧密远远超过了亚里士多德和康德。

到19世纪80年代后期,皮尔士在范畴理论上开始摆脱康德的影响,他找到了建立范畴体系的另一路径,即依据逻辑推理形式建立范畴,而不是依据逻辑判断形式。皮尔士指出,基本的逻辑推理形式有三种:归纳推理、演绎推理和溯因推理。于是,1891年《理论的结构》(architecture of theories)一文中出现了第一(first)、第二(second)和第三(third)3个概念,皮尔士是将这三个概念描述为“逻辑的原则”。他写道:“在逻辑学理论的每一个问题上,都会涉及三个概念,它们以彼此相联系的状态出现于一个完善的系统中。这些概念是如此广泛却又如此模糊,以至于它们很难界定而极易被忽略。我称之为第一、第二、第三。第一是指独立于他物的存在或实存概念。第二是指与他物相关或相互作用的概念。第三是指中介或调停(mediation)概念,通过它,第一与第二被纳入到一种关系中。”(CP6.32)这3个概念是皮尔士形而上学的3个基本范畴,它们既与逻辑推理的3种形式相关又与实在相关,后者将在范畴的现象学证明中得到详述。而到1894年的《范畴表:第二篇论文》(The List of Categories: a Second Essay)中,三个范畴发展为第一性、第二性和第三性(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每一范畴的含义与前述3个概念基本相同。

## 二、范畴的推导与证明

皮尔士的基本范畴为什么是3个,而不是4个、

5个,或两个?也就是说,这3个范畴的体系的有效性尚需证明。皮尔士需要证明的是这3个范畴是普遍适用的,它们是全部,不能再多,也不能再还原。

皮尔士对基本范畴普适性的证明与他对数学的认知密切相联。数学是所有科学中最基本的学科。

“它从理想的或纯粹假定的构造物里得出必要的结论,而不考虑这些构造物或从它们而引出的结论是否应用于任何实在的东西。”<sup>[7]8</sup> 对皮尔士而言,“数学是纯假设的,它只产生有条件的命题。相反,逻辑就其论断而言却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因而“数学逻辑是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不论如何发展都是数学”(CP4.200)。既然形式逻辑本身就属于数学的范围,数学的普适性自然成为范畴普适性的保证。

皮尔士的范畴推导就是一种数学推导,并可以用数学的绘图方法加以展示。这个推导过程可以简述如下:

任何可能被想到的事物都给人们这样一个观念——某物。这就引入了第一的范畴,也就是说,某物完全地不指向任何其他的东西。正如皮尔士在白纸上画一个点来表示“某物”一样。但是这样一来,白纸马上被分为两部分,一黑一白。因此,我们在表达第一的观念时不可避免地马上引入了第二的观念。第二性是这样一种形式的存在,由于它的存在,它对于另外某物有影响,而它相对于此物是第二的,但与任何其他的事物无关。当我们考虑黑白两部分的关系时就有了中介的观念,没有它我们甚至不能清晰地认识第二性的概念。这样我们就有了第三个范畴。这个范畴的本质特征是完全从把两个东西相互联系起来的关系中派生的。没有中介观念,我们无法区分一物与另一物。因此,数学绘图中的一个点就包含了3个范畴的全部,再增加多少圆点也不增加新的东西<sup>[7]15-16</sup>。

从这个推导过程我们可以看到,3个范畴是按等级排列的,但三者之间又相互渗透。第一性引出第二性,又引起第三性。第三性包含第二性,第二性又包含第一性,没有后者就不会有前者。“第一范畴可以与第二、第三范畴割裂,第二范畴可以与第三范畴割裂,但是第二范畴不能与第一范畴割裂,第三范畴不能与第二范畴割裂。”(CP1.353)

而对于范畴只有3个,不能多也不能少,皮尔士是这样说明的:

“不引入本质上不同于单一(the unit)和一对(the pair)的东西,就不可能形成真正的三而四、五或更大的数可以通过几个三的组合来形成。”(CP1.363)这就是说,我们不可能用更简单的关系来定义三元关系,而更多关系项的关系可以简化成几个三元关系的组合。皮尔士用具体的例子给予说明:A将C赠予B,这是一个典型的三元关系,我们无法通过A与B、B与C、C与A这些二元关系的任意组合来建构“A将C赠予B”这个事实:“A可能令B富有,B可能收到了C,A可能失去了C,但是A并不必定将C给了B。”(CP1.363)

而四元关系则可以被分解为三元关系的组合,如“A以价格D将C卖给了B”这就可以看作两个事实的组合:第一,A用C做了一笔交易,我们将这笔交易命名为E;第二,这笔交易E就是以价格D出售给B。这两个事实都是三元关系,它们组成了一个真正的四元关系。“一条只有三条分叉道的路可以有任何数量的终点,但是一段接一段的直线路只有两个终点。因此,任何数字,无论多大,都可以在三元组合的基础上产生;但没有任何观念可以包含这样一个与三的观念极为不同的数字。”(CP1.363)可见,三元关系是更高阶关系的必要和充分条件。

皮尔士还给出了范畴的现象学说明,而且这在皮尔士的范畴理论中是更为重要的,因为范畴的现象学说明才详尽展示了3个范畴各自意涵以及三者之间的微妙关系,同时表明皮尔士的范畴兼具形式性和质料性特征,是皮尔士前期范畴理论的细化与推进。

在皮尔士看来,现象学的主要问题就是范畴的推导,“现象学的工作就是制定范畴目录,并证明其自足性和非冗余性,辨认每一个范畴的特征,并表明彼此之间的关系。”(CP5.43)对现象的描述必然涉及范畴,“范畴表……是概念表,它们来自于思想的逻辑分析,并被认为可应用于存在”(CP1.300),在这一点上皮尔士是完全康德式的。但他与康德也有着重大区别:就康德而言,范畴先于现象,是现象的认知前提和限制,因而现象不具有真正的自身性,只具有被给予性;而皮尔士认为,现象的首要特质是无任何限制性,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因而,皮尔士首先排除了现象的任何外在限定,突出其自身性,这就是第一性范畴:“在存在的观念中,第一性是最为显著的。但它并不在于对这个观念的必然性的抽象思考,



而在于它的自我包含。它并不是作为与质分离的存在(质作为第一性最为显著的特征),而是以特殊的和特有的事物存在。”(CP1.302)

第一性范畴是事物自身,不与任何其他事物有任何关联。“如果你愿意的话,想象这样一个意识,在其中没有比较,没有关系,没有可以辨认的多重性(因为部分不同于整体),没有变化,没有有关存在着的任何东西的任何改变的想象,没有反思,除了一个简单的肯定特性之外,什么都没有。……简言之,任何简单的肯定的感觉的质都是符合我们描述的东西,它与其他事物完全无关。”(CP5.44)在第一性的具体描述中,皮尔士常将它等同于感觉的质。“第一是与他物无关的东西。也就是说,它是感觉的质(Quality of Feeling)。”(CP5.66)就质而言,在1867年的《新范畴表》中,它是通过语言结构的逻辑分析而得的纯粹认知范畴;而在现象学的范畴理论中,它则是基于实在论立场上范畴的经验反映。因而,第一性是被经验为质的实在,虽然它不能被完全经验(我们只能有限地达到第一性的纯粹经验<sup>[9]</sup>),但仍然保留了经验的可能性。质作为第一性的一种经验反映,这是第一性质料性的体现。

同样,就感觉而言,“感觉是意识要素的一个例子,它自我肯定,与其他任何事物无关”(CP1.306)。不过,这种与他物无关的感觉是我们的直接意识,“感觉是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在时间的每一刹那都是整体,只要时间在延续。但是,感觉又不是单个的状态,这种单个的状态不同于对它自身的准确再现。……因此,任何感觉都必须与它的副本相同一,即是说,感觉只是一种直接意识”(CP1.307)。作为直接意识而显示当下所是的感觉也体现了第一性的质料性。

然而,皮尔士的描述不止于此,他认为:“确实,虽然感觉是直接意识,即无论可能有什么样的意识,它都是直接呈现的;然而,在其中仍然有无意识存在,因为它是瞬时的。我们已经知道,感觉仅仅是一个质,而质是无意识的:它仅仅是一种可能性。”(CP1.310)可能性才是第一性之为第一性的特质,即第一性自身显现的无限多样性和变化性。这是皮尔士断言第一性在诸如新鲜、生命、自由这样的观念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原因所在。诚然,作为直接意识的感觉呈现了当下所是,展示了第一性的质料性。然而,这不是感觉的唯一特质,还存在作为无意识的感

觉,它呈现的不是当下所是,而是即将所是。即将所是是一种可能性,是对未来的指向。可能性或说指向性展示了第一性的形式性,是第一性的本质体现。

但我们不能由此认为,皮尔士的“第一性是完全抽象的,没有任何所指的可能性”<sup>[9]</sup>。第一性与感觉、直接意识相一致表明,意识表征着感觉(或说现象)的发生。如果现象的第一性是现象的自我呈现的话,那么,意识的时间性(或说意识流)自然就是现象的外在呈现,因为它规定了现象间的构成状态。第一性的未来指向性引发现象间关系的呈现,即第二性范畴。

“第二的观念在关于因果性和静力(statical force)的观念中占主导地位。因为原因和结果是二,静力总在这两者之间发生。强制就是第二性。……在关于实在的观念中,第二性占据主导地位,因为真实之物作为某种不同于精神创造物的东西强行进入认识。……真实之物是能动的,我们承认它,并称之为现实的(actual)。”(CP1.325)可见,现象的第二性是,不管人之意愿如何,它们都会显现,即现象将自身强加于我们。由静力促成因与果的联结而构成实在,实在成为正在进行着的行为,并以此过程表征自身的外在呈现。因而,第二性是第一性范畴的外在呈现过程,是对过程本身的描摹,而不是对持久性事物的确立。“传统的二元论哲学家偏爱于对命题的确定,似乎只有两种选择,而没有两者之间的遮蔽。当他们说试图在现象中发现定律时,我则认为该定律本质上受到了绝对动摇。这就是由第二性所标志的思想。”(CP1.325)因为没有定律的奋斗是不可理解的(CP5.49),因此第二性范畴是非理性的。

这种不可理解的第二性又是如何展现自身的?皮尔士指出,这是由双重意识造就的。“我们是在非自我性的意识中意识到自我。激发的状态是一种反映着的意识,……行为,我们对其他事物的改变比它们对我们的反作用更显著。感知,它们对我们的作用远远超过了我们对它们的作用。……我们是以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来感觉到其他事物的存在。他物的观念和非他物的观念成为思想的支点。我称此要素为第二性。”(CP1.324)作为实在之绽开的行为,是第二性的质料性。至于感知,有第三性范畴的介入之后,我们会发现它们实际上是展现秩序性的定律等,因而它是第二性的形式性。

第一性范畴作为现象自身的质,第二性范畴作

为这种质的外在显现过程,都没有真正确立现象的显现,而这是由第三性范畴实现的。“至于第三,我认为它是绝对的第一和最后之间的中介或联系纽带。开始是第一,结束是第二,中间就是第三。……”

(CP1.337) 第三性与中介相关,预示了正在对第一性的质进行显现的第二性的实际实现状况。“当一个人打算做某事时,他处于一种状态,其结果是事物间粗蛮的相互作用被铸造成人类心灵自我铸造的形式。而语词之含义就取决于它所处可信命题中的恰当位置,倾向于将人之行为铸造成自身被铸造的形式。从长远的观点看,意义不仅总是铸造自身的反作用,而且只有这样做时才能构成自身的存在。因此,我称现象或思想对象的这一要素为第三性要素。它借助于将一种性质给予未来的反作用而成就自身。”(CP1.343) 现象的第三性要素表明了意识与现象之间的相互作用,意识是对具有确定属性的对象的认知,而对象也已经预示了一种认知前提。因而,意识是现象的真正显现,当下显现。作为现象显现的第三性确实是质料性的,因为它“仅仅是一个对象在它的最简单、最根本的形式之中具体地中介化和间隙化的属性”(CP5.103),并且,皮尔士在多处将第三性范畴等同于《新范畴表》中的表象范畴(CP5.77n1, CP1.408, CP5.105)。

但是,第三性范畴既然通过赋予他物性质而成就自身,它的实现方式就是“他物性”的非自身性方式,这与前两个范畴完全不同。第一性范畴是质的“自身性”反映,第二性范畴则是对象双方的“自身性”相互确定,因而其实现方式都是“自身性”的。第三性范畴作为一二性范畴的沟通,作为从开始到结束的过程,“他物性”的实现方式必然表现为不可停滞的连续性过程,并由此具有了无限性、扩散性、生成性等。第三性范畴强调现象构成的连续性和朝向未来的引导性,因而现象不是确定僵化的,而具有了一种生命力,这种活生生的现象又进入了第一性范畴。

皮尔士范畴的现象学证明与数学证明一样,表明范畴的等级式结构。第三性将两个事物联系起来,因而没有第二性的第三性是不存在的;而没有现象的自身呈现,现象间的相互确定就是不可能的,因此没有第一性的第二性也是不存在的。

综上所述,皮尔士实际上从两种视角描述其范畴,一种是形式的或逻辑的,一种是质料的或现象学

的。比较 1867 和 1894 两篇论文中可以看出,从形式性来说,前者依据主谓形式的逻辑分析来寻求范畴,而后者则是在关系逻辑的基础上发展起范畴。按照关系逻辑,范畴被定义为三种关系,每种关系都是通过关联者的数目定义的。从质料性来看,前者范畴通过连接主词与谓词而将经验统一起来,后者的三个基本概念直接与实在相关联。

### 三、3 个基本范畴的各种形式

在皮尔士范畴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他区分了范畴的真正形式和退化形式。“真正的(genuine)”和“退化的(degenerate)”是皮尔士从平面曲线的几何中借用过来的概念,“在平面几何中,真正性和退化性是指一个图形不可被还原/可被还原为更简单的图形。在皮尔士的范畴理论中,二元或三元关系的真正性或退化性取决于它们是否能被还原为更简单的关系”<sup>[10]272</sup>。皮尔士据此区分了一种退化的第二(性)和两种退化的第三(性),对他而言,不可能有退化的第一(性)。从对这些退化形式的分析考虑三个基本范畴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

(1) 第一性范畴。第一范畴与任何他物无关,也就是说,它是感觉的质。(CP5.66) 这种仅仅作为事物自身或现象的内在呈现的第一性,在皮尔士看来是没有退化形式的,“第一范畴由于其极端初步性(Rudimentary) 的特征而不足以承受任何退化或弱化修正”(CP5.68)。

(2) 第二性范畴。在范畴理论的数学证明中,第二性是相对于某物而言的另一物,再无第三者与之相关。在现象学证明中,第二性是两个现象的相互确定,也与他者无关。因此,真正的第二性是外在的,它事实上是直接的一对或一个对立。也就是说,只有某物相对于另一物才成其为某物,第二性的关系是双方共享的。“一个客体不能相对于自身是第二。如果它是第二的话,它必然拥有一个使之成为第二的要素……因此,第二性是一个复杂的事实,而不是两个事实的复合。它是关于两个客体的单个事实。”(CP1.526) 如,她是他的爱人。她只有相对于他而言才是爱人,否则什么也不是;而他又是外在于她的,是两个不同的人。取消作为第二的他,作为第一的她的“爱人”关系也会消失。这种关系相对于第一的她而言是外在的。

“第二范畴有一种退化形式,在其中第二性确

实存在,但它是一种弱的第二性,且只属于特定的一方。此外,这种退化的形式不是绝对的,只是近似的。”(CP5.69)例如,在范畴的现象学证明中,心理学反映被划分成“意志”和“感知”,其中“意志”属于第二性较强的一方,而感知则是较弱的一方,而“意志”又可以划分为积极的意志和抑制的意志,后者对感知几乎没有影响。后者就是第二性的退化形式,虽然“我们必须承认二次划分(subdivision)包含了超出第二范畴的东西”。(CP5.69)

可见,退化的第二性是将外在关系内在化,包含着一个这种或那种内在关系,同一性最能体现这一点。同一性问题又可以区分为三个层次。巴门尼德的“是者是,不是者不是”表达的是最为严格的同一性。因为在这里,同一性并不表征一种“关系”,它是“同一”,而不是“与……同一”。在这个命题中没有一个“是者”与其他“是者”或与其自身的关系的表述。

同一性的第二个层次是由笛卡儿展示的。“我思故我在”的命题将“自我”与“思”融合在 cogito 的名词形式中,“自我”与“思”可以被看作“同一”的,没有“思”就没有“自我”,没有“自我”就没有“思”。这种“同一”与巴门尼德的不同在于,它确实确实表达了一个主客体关系,但是这种主客体关系是内在的。而“物质就是广延”的命题给出了同一性的另一种形式——定义。但它与我们通常所理解定义的差别就在于,定义者与被定义者是绝对等同的。

同一性的第三个层次就是我们通常意义上所理解的定义。定义者给出了被定义者的某些特征,定义者只是近似于被定义者,而不是完全等同。我们通常面对的定义都是此种类型,笛卡儿那种绝对等同的定义是定义的理想状态。

从同一性的这三个层次来看,同一性或者给出某物的全部,或者给出某物内在的完全(近似)等同。因此,同一性是退化的第二性,同时又是(或类似于)第一性。皮尔士在《新范畴表》中指出,质有一种特别的规定性,它能阻止它与相关物的关联相分离,所以有两类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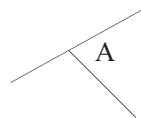
第一类关系,它与“范围”的关联是一种可分割的或内在的性质;

第二类关系,它与“范围”的关联是一种不可分割的或相对的性质。(CP1.558)

从皮尔士对质的描述可以看出,质本身就包含

着“单纯的一致”和“与事实的相符”两种关联,前者与同一性的第一个层次相符,后者则是同一性的第二、三个层次。因此从形式上看,第二性与第一性是有关联的,有时不能截然区分。

(3) 第三性范畴。一个真正的第三是通过这样一个特性来作为两个对象的中介的:如果它所连接的对象的一方被拿走,这个特性就不存在。如下图:



两条道路交汇于 A 点, A 点作为两条道路的中介——岔路口而存在,但其中任何一条道路消失, A 作为岔路口的特性就会消失。这是第三性的真正形式。

皮尔士区分了第三性的两种退化形式。“第三范畴展示了两种不同的退化方式……第一种退化发现于不合理的多元性(Irrational Plurality)中,这与第三性的表象形式相矛盾,只不过是二元性的纠结。”(CP5.70)这种第三性范畴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二元关系相复合而形成的。也就是说,这种退化的第三是通过两个分开的关系把对象连接起来的;当一个对象被拿开以后,它将丢掉其中的一个关系;当另一个对象被拿开后,它将丢失另一个关系<sup>[7]20</sup>。如,别针把两条布 ab 连起来。在这里别针作为中介存在,取走布条 a,它与别针的关系丧失,但布条 b 与别针的关系依然存在;反之亦如此。可以看出,别针与布条 a 和别针与布条 b 都是第二性的真正形式。因此,第三性的第一种退化形式是两个可分离的第二性形式。

第三性的第二种退化形式,也是第三性的大部分退化形式,是“为了将(第三性)<sup>[1]</sup>自身显示为表象而设想一个感觉的质或第一性”(CP5.71)。皮尔士认为,“纯粹的自我意识”就是第三性的这种退化形式,“它可以被粗略地描绘成一种感觉,而具有一种作为思想起源的隐晦直觉(dark instinct)。这听起来毫无意义,但处于其中的事物呈现出一种可理解性”(CP5.71)。在这种形式中,“只有思想,而没有思想的表达或体现”(CP1.538)。因而,这样的第三性不是反思性的知识形式,如果我们说前一种退化形式是表象通过“他物性”而表征“自身性”的话,这里就只是表象的“自身所是”,一种现实的、可理



解的自身所是。

因而这种第三性的质具有如下特征：即使它所连接的两个对象停止存在了，它继续保有这个质。例如，亚特兰大市处于纽约和迈阿密的中间是由于它的地理位置。它继续保有这个位置，即使当其他两个城市被摧毁以后<sup>[8]20</sup>。地理位置是亚特兰大市这个中介自身所具有的性质，与它所连接的两个对象无关。因此，第三性自身的质使其作为中介而存在，这样的第三性更接近于第一性的形式，皮尔士称之为“第三性的第一性（the Firstness of Thirdness）”。

从一二三性的各种形式可以看出，这 3 个基本范畴密不可分，相互渗透，“第二性是第三性的必要组成部分，却不是第一性的。第一性既是第二性的根本要素，也是第三性的”（CP1.530）。三个基本范畴的真正形式和退化形式彼此相关，这就为皮尔士解释各种事物“带来相当的灵活性，例如，同一性关系既可以被认为例证了第一性，又可以被认为例证了退化的第二性”<sup>[10]283</sup>。

[责任编辑 文京]

#### 参考文献：

- [1] James A. Blacbowicz. Realism and Idealism in Peirce's Catego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Fall 1972 199
- [2] Charles S. Peirce. Collected Papers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VI - 6 edited by C. Hartshorne, P. Weiss.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1-1934 V7,8 edited by A. Burks.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1966 本文中的引用方式为 CP[卷数] [段数]
- [3]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译, 杨祖陶校.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B105.
- [4] 齐良骥. 康德的知识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118-120.
- [5] I, IT, and THOU A Book giving Instruction in some of the Elements of Thought 参见 W 45-46, 这是皮尔士 1861 年所作的写作提纲。  
另 Charles S. Peirce. Writings of Charles S. Peirce : a Chronological edition . edited by Max H. Fisch . 1982- 本文中的引用方式为 W[卷数] [页数]
- [6] 该范畴表既不是通过内省方法得到，也不是思想关涉于外部事实而来，它是概念（在皮尔士看来，范畴就是普遍概念）通过自身的运作得到的。参见 W 520.
- [7] [美] 科尼利斯·瓦尔·皮尔士 [M]. 郝长堉译.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 [8] Isabel Stearns. "Firstness, Secondness, and Thirdness" i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Sanders Peirc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200
- [9] Carl R. Hausman. Value and the Peircean Catego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Summer 1979 206-207.
- [10] Felicia E. Kruse. Genuineness and Degeneracy in Peirce's Categories. Transactions of the Charles S. Peirce Society, Summer 1991.
- [11] 为使表述更清晰，引者加。

## An Inquiry into Peirce's Theory of Categories

LI Jian-shan ZHANG Li-ji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Peirce's theory of categories builds a basic framework for his thought, which is a key to understand the latter. But the fundamental categories are blurry at first, and their contents and foundations have different features in "A New List of Categories" and "Principles of Phenomenology", and every category has several forms, these bring the complexity of the theory. Thus, it is an important and significant task to clear his theory of categories.

**Key words:** category; the deduction of categories; the form of category

论文降重、修改、代写请扫码



免费论文查重，传递门 >> <http://free.paperyy.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 [1. 对体育课程与教学实践中实施问题的探讨](#)
- [2. 价值范畴的分解与劳动价值理论向一般的发展](#)
- [3. C~3I系统理论体系与范畴](#)
- [4. 金融混业经营的理论探析](#)
- [5. 体操先进技术的动作难度和稳定性理论探析](#)
- [6. 冯契"化理论为方法"基本思想探析](#)
- [7. 宗教定义的理论研究](#)
- [8. 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思路的探索](#)
- [9. 深化劳动价值理论研究的两条思路](#)
- [10. 宗教定义的理论研究](#)